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及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63/E56/V/GPAL/2017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7年1月1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7年1月2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於運輸工務範疇部份附件表二“進行中的項目（規劃/設計—估計工程造價超過一億澳門元）”及表三“進行中的項目（工程—估計工程造價超過一億澳門元）”列出的工程，除了有運輸工務範疇之外，亦有其他範疇。

以社會文化範疇為例，已列入上述列表的各類大型工程有：下環街社會服務綜合大樓、九澳安老院及康復醫院、離島醫療綜合體、石排灣衛生及護老設施、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以及望廈體育館重建工程等。

與此同時，社會文化範疇正進行前期籌備階段的各類大型工程有：塔石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新中央圖書館建設計劃、大賽車主題博物館、葡萄酒博物館、旅遊局新辦公大樓等，同樣編列於“2017年度社會文化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內；就上述工程，有關部門正就工程項目成立了專責的工作小組，為開展圖則編制進行前期規劃的籌備工作，當完成圖則編制及工程初步估算後，將適時對外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另外，衛生局目前正規劃興建的“公共衛生專科大樓”（即前身為“傳染病大樓”）亦在《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中運輸工務範疇內也有相關說明；教育暨青年局統籌規劃興建的“塔石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即前身為“舊愛都改建工程”）、“北區中葡小學教育設施工程”、“石排灣 CN6a 學校及教育設施工程”分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 年)》草案文本、《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中社會文化範疇內也有相關表述。

而保安範疇轄下部門的公共工程一直嚴格遵照第 122/84/M 號法令、第 74/99/M 號法令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開展，並已適時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以及由負責跟進的工務部門透過網頁公開。然而基於偵查工作需要，部份項目具保密性，為免執法工作受到影響，不宜向外公佈。

需強調的是，為落實推動各項民生政策措施及建設，無論各項工程的前期籌劃及工程初步估算，特區政府將會透過不同方式，向社會大眾公開，讓公眾了解有關項目的進度情況，同時，當工程圖則經建設部門審批及通過後，隨即由建設部門進行招標，判給批示亦會依法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2. 為方便立法會持續了解和監督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正在細則性審議中的《預算綱要法》法案，當中建議針對大型公共工程，不論其金額是否超過一億澳門元，特區政府都必須在公共部門開展跨年度開支項目時向立法會提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詳細資料，除了建議年度所需的預算撥款外，公共部門還需估算項目的總開支規模，並列明餘下各年度預計的開支份額，以反映項目施工期間的預算變化情況，而特區政府在每季完結後三十天內也須向立法會提交“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畫”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另外，財政局於去年中已就公開公共部門採購資訊的合適方式和內容展開研究，於去年7月份完成草擬有關採購資訊公開的實務指引初稿，其後收集了各司範疇就初稿的意見和建議，現正分析各司範疇的相關意見和建議，再作進一步的研究。待正式推出相關指引，各公共部門將會切實執行。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7年2月23日